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审〔2021〕2号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经开区220kV线路迁改及管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巴中供电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经开区220kV线路迁改及管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专家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工程位于巴中市巴州区、经济开发区境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巴中220kV巴文一二线迁改工程（简称线路Ⅰ）；②巴中220kV文草一二线迁改工程（简称线路Ⅱ）；③巴中110kV文家线迁改工程（简称线路Ⅲ）；④巴中110kV文龙二线迁改工程（简称线路Ⅳ）；⑤巴中110kV文杨线迁改工程（简称线路Ⅴ）；⑥巴中110kV文玉一回、文龙一线迁改工程（简称线路Ⅵ）。该工程总投资为2010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62%。

本工程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工程经巴中市巴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进行了确认，符合当地相关规划要求。本工程生态环境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及重要生态敏感区、不涉及生态红线。

工程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并依法完备工程建设其他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二、工程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关限值要求。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施工布置，采取洒水降尘、遮盖挡护等措施，减缓施工对工程区域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既有设施收集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施工弃土应运至指定弃土场处置；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划定施工红线，严禁越线施工，拆除的铁塔、金具、导地线等由建设单位回收处置；施工临时占地须在完工后及时恢复，工程建设期间的表层土应妥善保存和养护，用于后期施工迹地恢复，并强化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植被成活率；植被恢复应选择当地适生物种，确保生物

安全。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线高要求进行建设。在工程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设施。

（四）应合理选择导线截面积和相导线结构，降低工程线路的电晕噪声，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

（五）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消除公众的疑虑和担心，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回应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应避免因相关工作不到位、相关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六)工程投入运行后应做好电磁、声环境的日常监测工作。并于每年的1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上年电磁环境保护报告。

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工程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应依法依规在规定期限内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报告以及其它档案资料应存档备查。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四、我局委托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工程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7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

送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 15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5 日印发

（共 7 份）